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大学附属医院（平度）的科研类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液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艾斯玛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全能型静电纺丝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永康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麦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